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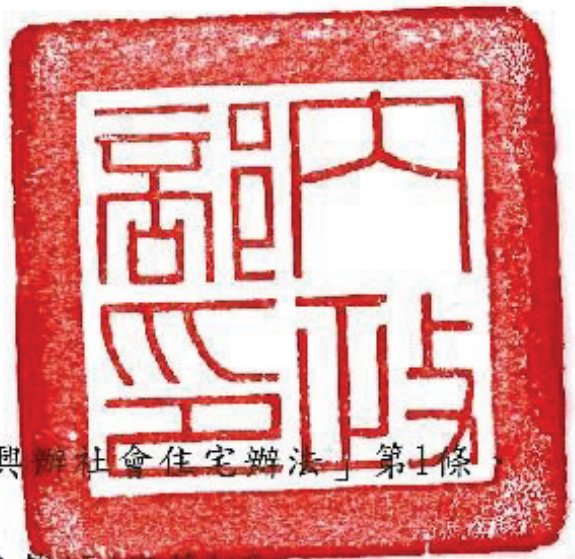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3628號



主旨：預告修正「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1條、第6條、第14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32條第2項。
- 三、「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1條、第6條、第1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747
 - （四）傳真：（02）8771-2894
 - （五）電子信箱：tere@cpami.gov.tw
- 五、本案係屬配合其他法律作單純文字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長 葉俊榮

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茲因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法條次變更及用詞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用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六條 經營者對其入住之<u>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無法適當安置時，接管人應依其個別照顧需求，接洽合適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配合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該機構。</p> <p>接管人執行前項安置任務時，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p>	<p>第六條 經營者對其入住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無法適當安置時，接管人應依其個別照顧需求，接洽合適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配合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該機構。</p> <p>接管人執行前項安置任務時，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p>	<p>配合本法用詞變更，修正「具特殊情形或身分」為「經濟或社會弱勢」。</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